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50號

原　　告　欣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卓訓鈺
　　陳秀琴
　　卓美月
訴訟代理人　孫志堅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峻杰
訴訟代理人　李巾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調查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322 條第1 項、第8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於109 年9 月24日經桃園市政府以府經登字第10991264690 號函命令解散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行清算，並以全體董事即卓訓鈺、陳秀琴、卓美月為清算人，且應以全體清算人即卓訓鈺、陳秀琴、卓美月為本件訴訟之原告法定代理人，原告現僅以原董事長卓訓鈺為法定代理人所為之本件訴訟，有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，其法定代理權顯有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告正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由正確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並提出正確法定代理人所出具之原告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